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690005
交易代码	69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8,157,777.4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中国向内需导向型经济转变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内需的长期持续增长将成为未来经济发展中重要的主题和亮点,本基金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通过投资于在这一深刻变革中受益的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林海	吴荣
	联系电话	0755-23999888	021-52629999-213117
	电子邮箱	linhai@msjyfund.com.cn	0116936@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61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253582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24,674.96	141,475,569.75	83,384,761.24
本期利润	-35,162,926.52	145,250,401.41	82,889,964.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39	0.7233	0.22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8%	54.62%	27.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56	0.5260	0.04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7,701,960.53	229,925,496.80	235,755,67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6	1.622	1.049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 月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59%	1.43%	0.57%	-0.77%	0.02%
过去六个月	-1.37%	0.74%	4.28%	0.61%	-5.65%	0.13%
过去一年	-15.78%	1.91%	-8.16%	1.12%	-7.62%	0.79%
过去三年	66.59%	2.24%	38.69%	1.43%	27.90%	0.81%
过去五年	83.60%	1.96%	40.58%	1.30%	43.02%	0.6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6.60%	1.84%	15.86%	1.26%	20.74%	0.58%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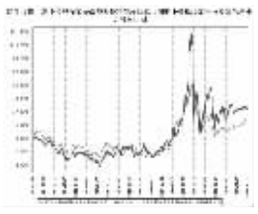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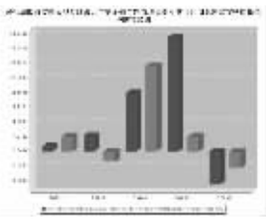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号文批准,于2008年11月3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年注册资本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磊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民生加银成长发起式、民生加银研究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6年7月4日	-	18年	化学工程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华安基金公司研究部、投资部研究总监、基金经理。华润元大基金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监。自2014年5月加盟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部总监。
柳世庆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民生加银新战略混合、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基金经理	2016年11月24日	-	9年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宏信证券、北京鸿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金融及地产研究员。2013年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地产及家电行业研究员,现担任基金经理职务。
蔡锋亮	已离职。	2011年4月6日	2016年7月4日	10年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硕士,自2006年起在金鹰基金先后从事行业研究、策略研究、投资助理及交易主管等相关工作;2011年1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一年,市场经历了熔断、债券风波等诸多黑天鹅事件,市场也逐步从创业板的狂欢转向以业绩为导向的理性投资。我们也顺应市场变化,逐步将持仓转移到相对稳健的品种。不过遗憾的是,我们没有规避年初的熔断,使得虽然后期努力追赶,但最终全年表现相对平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6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7年,我们认为全球经济下行风险变小,国内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大,企业盈利改善可持续性加强,因此市场的机会将沿着行业和企业景气度提升的方向继续展开。而另一方面,金融去杠杆依然在继续,货币政策将趋于中性。因此股票市场虽然难现2015年的普涨的疯狂,但是相对2016年会呈现更多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上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部参加人员应包含金融工程小组及相关行业研究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小组组长。且基金经理不参与其管理基金的相关估值业务。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1年1月28日起托管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43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窦友明 吴婵鸣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864,955.94	32,838,384.02
结算备付金		1,050,916.13	2,810,636.75
存出保证金		212,812.73	687,63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20,286,557.67	199,844,125.88
其中:股票投资		120,286,557.67	199,844,125.8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52,010.90
应收利息	7.4.7.5	24,846.70	16,672.5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369.72	120,77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49,446,458.89	237,270,23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270,163.96
应付赎回款		168,749.01	2,933,179.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215.29	302,044.50
应付托管费		31,869.21	50,340.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12,028.88	1,537,960.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40,635.97	251,054.63
负债合计		1,744,498.36	7,344,743.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08,157,777.42	141,762,571.98
未分配利润	7.4.7.10	39,544,183.11	88,162,92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701,960.53	229,925,49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446,458.89	237,270,239.81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08,157,777.42份,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366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8,553,986.31	161,340,115.65
1.利息收入		607,305.18	635,638.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35,874.47	594,812.9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430.71	40,825.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23,178.35	155,811,397.0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6,330,441.16	154,312,813.9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607,262.81	1,498,583.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538,251.56	3,774,831.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00,138.42	1,118,248.43
减:二、费用		6,608,940.21	16,089,714.24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2,564,456.18	4,401,289.87
2. 托管费	7.4.9.2.2	427,409.35	733,548.27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3,467,755.20	10,786,797.2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20	149,319.48	168,07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62,926.52	145,250,401.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62,926.52	145,250,401.4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762,571.98	88,162,924.82	229,925,496.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35,162,926.52	-35,162,926.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604,794.56	-13,455,815.19	-47,060,609.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555,340.95	7,491,442.77	33,046,783.72
2.基金赎回款	-59,160,135.51	-20,947,257.96	-80,107,393.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157,777.42	39,544,183.11	147,701,960.5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675,356.53	11,080,315.89	235,755,672.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145,250,401.41	145,250,40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912,784.55	-68,167,792.48	-151,080,577.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9,895,725.80	243,611,409.16	743,507,134.96
2.基金赎回款	-582,808,510.35	-311,779,201.64	-894,587,711.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762,571.98	88,162,924.82	229,925,496.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吴 剑 飞 _____ _____ 周 吉 人 _____ _____洪锐珠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4号文)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4,041,78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经协商取得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更名为“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更名后,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承担和继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 95%,其中,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待交易结算模式等细则确定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股指期货纳入本基金可投资的权益类资产范围;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 3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采用名义利率进行后续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 (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a)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b)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c)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d)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e)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f)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